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347號

原告 李尉正
李柏毅
黃金蘭

被告 煒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城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騰空返還原告。而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2,447.30平方公尺，且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,300元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。故系爭土地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65,290元（計算式：2,447.30m²×公告土地現值7,300元/m²=17,865,290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200,000元，則原告以一訴主張返還土地與給付租金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,065,290元（計算式：17,865,290元+200,000元=18,065,290元，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0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